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地块周边道路配套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 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。

2. 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。

3.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立成，0757-23303618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地块周边道路配套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。
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。

2. 服务要求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，并通过行政审批；建设项目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要求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验收资料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（最终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取）。

3.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（保监[2005]22号）文件的标准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服务期为30工作日。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，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服务期限可以顺延。

八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

2.验收程序：按规范要求。

3.验收标准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（2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（GB/T22490-2025）；

（3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水利部水保[2018]133号）；

（4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53号令）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

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。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6 年 9 月 28 日